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三、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为公司 2013 年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向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亚太安讯经营延续性，公司与李欣等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规定，重组完成后，李欣仍担任亚太安讯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亚太安讯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独立经营的亚太安讯在轨道交通业务未实现其他区域的重要开拓，全国市场开拓受阻，导致公司轨道交通业务下滑明显。同时，项目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导致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亚太安讯未实现业绩承诺，管理层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验“三会”相关文件、访谈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复核内控流程、实地察看企业运作情况等措施，对银江股份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江股份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银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亚太安讯在 2015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在 2015 年末存在金额较大的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表明银江股份 2015 年度在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上存在一定缺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永法

赵 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